

“白名单”企业自律承诺书

为认真履行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，做到严格自律，现做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自觉公开环境信息，不隐瞒、不欺骗，主动接受公众和新闻媒体等社会监督；

二、自觉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，做好污染治理设施以及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，不偷排；确保在线监控数据设施数据真实，主动配合环境执法检查。

三、不超出核定产能接收危险废物，确保危险废物及时、安全、有序资源化利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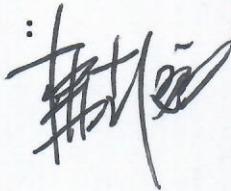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不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代为收集危险废物。

五、不接收未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，不接收来源不明的危险废物。

以上承诺，请公众和新闻媒体监督。如违背上述承诺，除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外，愿在媒体上公开道歉，并退出“白名单”。

单位名称：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



2024年1月8日